

書叢庭家

究研的族家

著三貞田戶  
譯佳榮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書叢庭家

家族的研究

戶田貞三  
王榮佳譯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初版

(一九五八)

叢家書家庭家族的研究一冊

每册定價大洋柒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戶田貞三

譯述者 王榮佳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范平鑄林東塘  
夏成達)

陸

一八二〇上

## 徐序

余曩昔留學日本，嘗默察彼邦社會，見其文物制度，與我國大同小異，尤以家族組織，禮制習慣，爲最類似。此蓋由於明治維新以前，其文化之來源，多自我國輸入。夫一國之家族制度，其反映於文化思想者至顯且巨，學者欲從事於某一國家文化思想之研究，則對於家族社會組織之研究，又安可等閒視之耶？

日本爲新興國家，近數十年來，思想文化之進步，一日千里；我國人士留學彼邦者日衆，而研究日本問題者亦日夥，惟於日本家族之研究，則獨未多見，不無遺憾。王君榮佳，留學日本入東京帝國大學院研究社會學，而其所從學之教授戶田貞三——此書原著者——對於家族研究，具有最高權威。王君於研究期間，潛心移譯其著述，就近執經問字，其譯本必能切合原著，可無疑也。茲者王君持譯本就正於余，余細讀本書內容，豈獨對於日本家族社會有深刻之認識，而於日本家族之特質，尤能指摘無遺，是誠足爲吾國人士研究家族問題之借鏡，尤爲研究日本問題者不可少之讀物也。

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東莞徐景唐識於首都。

# 鄧序

王君榮佳所譯戶田先生家族的研究既竣，即以緘屬余執校訂之役。自問雖前後同師戶田先生，而爲學之勤，所得之多，常有『賜也何敢望回』之感，今反令代爲閱勘，豈非本末倒置者耶？惟念王君來意誠篤，未便固辭，乃受而讀之，雖未敢云極盡善美，而著者原意，業已畢達；不學如余，豈敢妄事添減？第以情不可卻，祇得唯命而已。憶王君譯稿，本已於客歲臘月寄到，屢催速校，俾早問世，適以公私多忙，一再遷延；及本年一月旣望，乃克開始翻閱，不逾旬而滬變作矣，見出版之遙遙無期，遂擱置者數月。設使到後卽校，校後卽寄滬瀆，王君所約出版之書店，秦火不仁，安見不已化爲灰燼乎？是王君如許心血，將盡付東流，戶田先生如此大著，將又不知何時始得與吾國人士相見矣？幾微之間，寧有數存耶？此則切願告吾讀者也。至原著取材之廣，持論之公，條理之密，心氣之平，在在可資吾人借鑑，因憶袁子才『子無譽父之文，而弟豈有稱師之誼』句，一切皆讓之讀者自行判斷可也。是爲序。

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鄧深澤序於南京

## 譯者序

我國舊法，以「家」爲社會的基本組織。周禮小司徒職制說：「上地家七人，中地家六人，下地家五人。」鄭玄注：「有夫有婦，然後爲家。」此家就是國家的單位，又是行政區劃的基礎。我國自周代相傳至於今日，數千年來，無論禮制上，法制上都爲此種家族思想或宗族思想所支配。此家族思想，誠爲我國文化特色之一。近來有人這樣說：「共產黨青年，有許多爲不良的家庭所壓迫逼成，如果其人腦海中猶有少許父母兄弟妻子親親之誼的觀念，則斷不入共產黨；即使進去，亦終可以警醒出來……」他主張保留若干中國家族制度的精神於不墜。那是很對的。因爲家庭組織，其實質爲社會的思想的家族生活互相了解後，則父母兄弟妻子親親之誼生，由是社會秩序自歸於平穩。只可惜此時我國除由政府定出幾條關於家族法令的條文之外，很少見有專書詳論家族的組織。我現在介紹此家族的研究一書，正爲供國內熱心研究家族社會的人士作參考，所謂「他山之助，」未嘗無補於學問的研求。

日本的文化從極大體上說，可以劃分爲兩大時期——不消說還可以細分：一、明治維新以前的文化是中國輸入的文化；二、維新以後是引入西洋的文化。至於今日，在物質上大半傾向於西洋化，而精神上東洋的本來面目仍然保存。在日本的各種社會制度上可以看出，尤其是在家族社會上表現更爲明顯。如本書第七篇「家系尊重的傾向」和中國所謂尊祖先，重祀典，以繼承血統，傳之久遠，爲子孫的義務相同。第六篇「父子中心的家族特質」也是和中國的家族重男輕女的習慣相同。其保存家產以爲維持家風的方法，和大清律例載：『祖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異居，其父母許令分析者聽。』及律例輯注上說的：『一戶以內所有之田糧，家長主之所有之錢財，家長專之。』的作用大抵相同。第四篇「階級的內婚制」更同於我國所謂門第不稱不通婚的習俗。此等習慣，至今還很有力的支配着日本一般的國民心理。近今因受西洋都市傾向的影響，時代職業的要求，如親子的結合不免發生若干變化；家族的生活者，流爲非家族的生活者日見其多。此種傾向，實由於西洋文化輸入的影響，社會組織遂發生多少動搖。我國今日也何嘗沒有此種傾向？時代使然，社會的組織，不得不隨着變化。

今日在東亞方面學者間研究家族的問題，注重社會的思想的，據我個人所知道的，除原著者——戶田貞三先生——外，還沒見有第二位知名之士。原著者對於家族的研究已有相當的年月，造詣極深，差不多在日本學術界上無人不承認的。

我譯此書是用直譯法，自然不及原書文筆的流暢，且有時免不了犯語句生硬的毛病；但我是出以十二分審慎的態度致力翻譯，未嘗敢有絲毫苟且，希望原著者及讀者原諒！

我在學業中翻譯此書，就近承原著者隨時指教，於此應該對原著者表示十二分感謝！

二十年十一月王榮佳序於東京帝國大學圖書館

## 原序

人類所組成的各種團體或集團中，有所謂家族團體者，迥異乎其他所有的團體，而其性質則具有特別興趣。第一點，是集團的結合分子的性質，即那種人們纔是其結合分子？此點和國家、宗教團體不同。其次是集團的大小，即結合的人數不同於股票公司，勞働工會。還有結合分子相互結合的強度，更不同於朋友間或學術團體。

先說第一點，家族是以異性的男女即夫婦，年齡不同的親子，血族關係最近的同胞為其構成員，就此數點而論，便知和其他一切的團體不同。別的團體，結合分子間性的差異不是團體成立上必然的要件。無論國家、教會，或者工會等，其結合分子沒有非成立於異性的男女不可的理由。異性的結合分子參加於同一團體的時候，不過為着由該團體的構成員的家族中容易求得新附加的結合分子，此新附加的結合分子是於團體的存續上有利罷了。所以團體的成立，即使常常沒有異性的男女為構成員也沒有妨礙。然而家族的團體，其團體的成立上則是必要有異性的結合分子

的存在。雖然，有時也有極例外的家族，一時的只是同性者同居，但是就一般來說，缺乏異性的結合分子，則家族的團體不能成立。家族的團體因為以異性的結合分子為團體成立的成立要件，所以不同於其他一切的團體，她有特殊的結合形式，經營特殊的機能，及有特殊的結合的強度。

家族的分子成立於異性的男女，自然有親子關係的發生，這裏所說的親子也同為家族的結合分子，年齡差異的人們也成為一家族的構成員。家族團體內自然發生年齡的差異的人，即夫婦之所以成為夫婦者為欲發生第三者的兒女的緣故，在這裏，就可以看出家族的團體是有特殊機能的。在別的團體新加入的分子不是舊有的分子完成他們的機能的表現物，而許多是完全基於別的原因而加入於團體中來的。所以別的團體結合分子間，雖有新舊之分，但是年齡的差異，不能豫期的。然而家族因為有夫婦為結合的分子，自然發生親子關係，發生親子關係當然會有年齡的殊異的結合分子。年齡的殊異，為家族團體顯著特色之一，因為如此，所以家族以外的團體不能做到如家族那樣團結。

其次親子關係的發生，當然生出血緣類似密切同胞關係，這樣一來，家族是由血緣的連鎖程

度密切的人結成的集團，係以夫婦爲中心，而只以血緣接近的人爲結合分子的團體。換句話說，普通所謂家族團體即刻聯想到是血緣團體的時候，血緣的類似就是此種團體的特色，此點就是家族及由家族擴大而成的民族的團體的特色，其他的團體則全看不見有此特色。然而家族的結合分子因爲由此血緣的連鎖而結合，所以此等結合分子不同於所有別的集團的結合分子而能結成極不易崩壞的團體。

家族因爲以有所謂異性，父子，同胞這樣的特殊性質者爲結合分子，所以牠的第二特色就是其結合的人數限定於極小數。換言之，家族這個團體不能過於太大。其他的團體大多數是成立於許多人數，而且有時必要成立於許多人數。比方國家，職業工會，或者學術團體等團體的構成員，一般都是極多數的，有時必要多數的。然而家族這個團體，其結合的人數，容易限於極小數。不消說，家族中如我國（日本，以下倣此——譯者）的古代戶籍冊（正倉院文書）內所記載家長的家族構成員，也有多數的，其中一戶包容五六十丁口的，如這樣的大家族，縱令間亦有之；但比之別的團體的人數，從一般說來，就見得極小。別的團體，例如學術團體，俱樂部，朋友夥計等，雖然也有由不多

的人數結合而成的，然比之構成家族的人數，大概說起來，還是多數的。此等團體，其結合的人數，雖是很多，不特於團體的成立存續上沒有妨害，反而有助長團體成立繼續的傾向，因此之故，家族以外的團體，無論國家、教團，或者學術團體等，無一不想維持更多的結合分子。反之，家族因為限定其結合分子，必要僅有特別性質的人們，及彼此互相的協同，頗為複雜的關係上，故家族人數的增加，不能超出某種限度以上。所以家族的人數，不能如別的團體人數之多，並且在種種情形之下，常有止於比較的少數的傾向。換句話說，家族因為只限定異性的男女，年齡差異的親子，血緣類似極近的同胞，為其結合分子，所以其結合人數，容易限為少數；其次又因家族的構成員相互間，實行極緊密的協同，朝夕常見，互相了解祕密性的機會很多，所以有互相避免那恐怕破壞此祕密性的結合人數的增加的傾向。不過家長的家族，此種傾向較弱，近代的家族則此種傾向較強罷了。無論家長的或者近代的家族，總之家族沒有如別的集團容許其結合分子的增加卻一樣。姑無論我國是尊重家長的家族形式的國家，即如就現代現有家族團體的構成來看，最多也是由四五人的家族員組成，一家族有十人以上的家族員是極少見的。又如奉守近代的家族的形式的歐美各國，一家族

的平均人口有五人以上的地方也差不多沒有見過。

家族既限定其結合分子爲少數，又限定其結合分子的資格是有特別的性質，這樣，自然給家族結合的強度有了大影響。這就是家族不同於別的集團第三點特色。家族結合其結合基於最複雜的協同，其接觸度最大，其結合有性的關係，其結合基於親子的愛情，結合的人數更限於少數，有此種種關係，故益能增加互相的緊密，其結合比其他一切的集團的結合有更強固的傾向。

夫婦及親子的協同是爲什麼目的而協同？其特定目的不能明白表現的時候，其協同事項是複雜的，涉及多方面的。如果是學術團體或職業工會，則結合分子互相協同的事項，是限於吾人生活的特定方面的。其協同事項最多的如村落生活，此村落的居民協同的事項也有一定的限度。即居民的日常生活依各人的自由裁量而有所決定的非常之多，作爲居民協同的部分比較的少。然而家族生活無論關於衣食住的事項以至道德的生活，趣味的生活，宗教的生活，由結合分子各人的自由裁奪的部分比較的少，大部分成爲家族員的全體的協同事項。關於這樣頗多方面的結合分子相互的協同的實行，只是家族的集團所獨有的事項。如此多方面的協同爲家族的結合分子

實行的原故，所以家族的結合比別的集團的結合可以說更爲堅實。因爲結合分子互相的協同事項的大小，如果其他的原因相同，則可以成爲決定結合分子互相結合的強弱的要件。

其次家族的構成員不特有雜複的協同即極多方面的結合，而且結合分子互相的接觸度也極強大。別的集團結合分子互相的接觸較爲緩慢。無論村落的居民，俱樂部的會員，其集團的構成員的互相接觸，也不能說此接觸是不絕的頻繁的實行接觸。只是夫婦親子的互相接觸纔是極連續的而且頻繁。不消說夫婦親子之間有時也有較爲難得接觸的機會，但是在一般來說，夫婦親子間所有互相接觸的頻繁度，如果比較別的集團的結合分子的互相接觸的頻繁度，到底不能看爲同一的程度罷。無論就感覺器官的直接的接觸來看，或者就起於別的媒介的間接的接觸來看，都可看出家族構成員互相的接觸度比別的集團構成員的互相接觸度更大。然而此接觸度的頻繁不久使家族結合達到最堅實的結合。因爲結合分子互相接觸度數的大小，只要其他的原因相同，則可作爲決定結合分子互相結合的強弱程度的要件。

其次家族的構成員是由異性的男女結合而成，結合爲夫婦雖然基於夫婦的愛情關係，但此

愛情關係很容易於夫婦的結合分子的一切生活關係上帶來互相扶助的關係。基於此愛情關係的互相扶助的關係，是於夫婦的結合分子彼此之間生出共產的關係，彼此之間也承認祕密性的協同。此共產關係和祕密性的協同確守，引起對外的排他性，由此排他性同時增加內的緊密，這樣一來，夫婦結合分子互相的結合則成爲最堅實的結合。尤其是夫婦間有愛情的協同性的協同，及生活資料的共享，爲家族獨有的事項；因爲有此協同，所以兩者之間於宗教生活，趣味生活，道德生活及其他一切的生活關係上承認協同，對於外部是排他的同時在內部更作成強烈的吸引。

又其次夫婦之有性的結合纔有親子關係的發生，親子於其接觸度最大的關係上，與其協同生活跨及頗多方面的關係上，益足助長互相的愛情，兩者的結合愈加緊密。親子的結合如果堅實，則變成父母的夫婦對於子女的愛情的協同，這樣一來，親子關係間接鞏固夫婦間的結合。其結果夫婦親子結成濃厚的愛情，組成互相扶助的高等程度的共產團體，成爲內的結合最堅固的團體。

最後家族員人數常常是少數，故能使其團體構成員的結合更臻堅實。雖然家族員人數的多